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ESE FOOD AND BEVERAGE GROUP LIMITED

華人飲食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2)

GEM上市委員會的決定 及取消上市地位

本公佈乃華人飲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9.17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四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日、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日之公佈(「該等公佈」)。除另有指明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GEM上市委員會的決定

本公司已接獲聯交所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之函件(「該函件」)，表示GEM上市委員會已決定(「委員會」)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14A條取消本公司的上市地位(「該決定」)。

該函件指出，委員會達成該決定時已考慮到(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i)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二零年六月三日起已暫停買賣。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14A條，如果未能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日恢復買賣，聯交所可能將本公司除牌；
- (ii) 本公司未能履行復牌指引，當中本公司須
 - (a) 刊發所有尚未刊發的財務業績，並處理任何審核修訂；及
 - (b) 證明具有足夠業務運作及擁有足夠的資產，以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的規定；及

- (iii) 本公司未能證明具有足夠業務運作及擁有足夠的資產，以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的規定。其中：
- (a) 自於二零二零年六月，GEM上市覆核委員會決定維持GEM上市委員會決定，認為本公司未能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以來，本公司之財務表現進一步惡化。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餐飲業務之收益為14.8百萬港元(相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8.1百萬港元進一步下跌18%)。毛利5.3百萬港元不足以應付14.4百萬港元的經營開支，導致經營虧損7.2百萬港元。本公司的證券業務繼續錄得零收益。
 - (b) 本公司並未繼續進行建議進一步收購一個餐廳業務40%股權之事項，且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公佈的物色其他潛在餐飲及食品加工業務及投資機會的計劃尚未實現。
 - (c) 就是否擁有足夠資產而言，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五日呈交之文件顯示其資產極少，不足以結清各逾期款項。

聯交所已確認，除非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4章申請覆核該決定，本公司股份的最後上市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二日，而本公司股份上市地位將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三日上午九時起取消。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4章，本公司有權要求GEM上市覆核委員會就該決定進行覆核。本公司仍在審閱該函件並考慮是否對該決定提出覆核要求。

董事謹此提醒股東及潛在投資者：(i)本公司未必會要求GEM上市覆核委員會進行覆核；及(ii)如進行覆核，有關覆核結果並不確定。根據GEM上市規則第4.08(1)條，申請上述覆核之最後期限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七日之辦公時間結束之前。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作出進一步公佈。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由二零二零年六月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股東如對本公司股份除牌的影響有疑問，務請尋求合適專業意見。

承董事會命
華人飲食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周倬行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周倬行先生為執行董事；劉文德先生、楊偉雄先生及馬子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自刊發日期起計，本公佈將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內及本公司網站www.cfbgroup.com.hk內。